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6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經濟部113年11月27日經企字第11354001110號令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：「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」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第9項關於中小企業之定義。二、另行政院112年9月26日核定經濟部組織改造施行，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，設立「投資審議司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會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1項及附註第4點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3項及附註第5點，將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」。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